

一、 總則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目的及範圍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統一各級行政機關執行行政程序之標準，提高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程序，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而為之各種行政行為之過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行為，指行政機關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發生影響之行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機關，指依法設置之各級政府及行政機關。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民，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政程序之開始

第七條 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開始行政程序。

第八條 行政機關開始行政程序時，應作成行政程序開始書，並送達人民。

第九條 行政程序開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二、 行政程序之種類及目的。
三、 行政程序之進行期間。
四、 人民應負之義務及權利。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條 行政機關開始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參加行政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開始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意見。

第十二條 行政機關開始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證據。

第十三條 行政機關開始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申辯。

第十四條 行政機關開始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異議。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開始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救濟。

第四章 行政程序之進行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程序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行政程序。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程序時，應作成行政程序進行書，並送達人民。

第十八條 行政程序進行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二、 行政程序之種類及目的。
三、 行政程序之進行期間。
四、 人民應負之義務及權利。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參加行政程序。

第二十條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意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證據。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申辯。

第二十三條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異議。

第二十四條 行政機關進行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救濟。

第五章 行政程序之結束

第二十五條 行政機關結束行政程序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結束行政程序。

第二十六條 行政機關結束行政程序時，應作成行政程序結束書，並送達人民。

第二十七條 行政程序結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二、 行政程序之種類及目的。
三、 行政程序之進行期間。
四、 人民應負之義務及權利。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機關結束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參加行政程序。

第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結束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意見。

第三十條 行政機關結束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證據。

第三十一條 行政機關結束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申辯。

第三十二條 行政機關結束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異議。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結束行政程序時，應通知人民提出救濟。

第六章 附則

本公司 承蒙 貴公司 惠賜 業務 洽談

茲將 貴公司 提供 之 業務 洽談 內容 整理 如下 供 貴公司 參考 之用 如有 任何 疑問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洽談 為 荷 此 致 貴公司 敬啟

敬請 留意 貴公司 業務

本公司 承蒙 貴公司 惠賜 業務 洽談 內容 整理 如下 供 貴公司 參考 之用 如有 任何 疑問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洽談 為 荷 此 致 貴公司 敬啟

敬請 留意 貴公司 業務

本公司 承蒙 貴公司 惠賜 業務 洽談 內容 整理 如下 供 貴公司 參考 之用 如有 任何 疑問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洽談 為 荷 此 致 貴公司 敬啟

本公司 承蒙 貴公司 惠賜 業務 洽談 內容 整理 如下 供 貴公司 參考 之用 如有 任何 疑問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洽談 為 荷 此 致 貴公司 敬啟

本公司 承蒙 貴公司 惠賜 業務 洽談 內容 整理 如下 供 貴公司 參考 之用 如有 任何 疑問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洽談 為 荷 此 致 貴公司 敬啟

本公司 承蒙 貴公司 惠賜 業務 洽談 內容 整理 如下 供 貴公司 參考 之用 如有 任何 疑問 請 隨時 與 本公司 洽談 為 荷 此 致 貴公司 敬啟

